

广汉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广交〔2022〕14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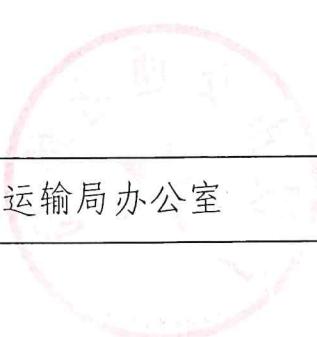
广汉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 十五条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及相关企业，局机关各股室：

现将《广汉市交通运输局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实施意见》
2.《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表





广汉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9日印发

附件 1：

广汉市交通运输局 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措施 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决策部署，深入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全面落实德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德安委〔2022〕12号）及广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广汉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实施办法（试行）》（广安委〔2022〕13号）和德阳市交通运输局《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十五条措施的实施意见》（德交函〔2022〕1386号），坚决遏制重特大交通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坚决压减交通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总量，确保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德阳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扎实推进

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消除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坚决稳控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组织领导

交通运输局成立贯彻落实十五条措施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局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局安委会成员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置在局安全生产股，负责日常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责任

1.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新《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纳入交通运输部门党委理论学习和干部培训重要内容，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自觉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2.统筹行业发展与安全。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将安全生产纳入交通运输总体规划、各专项规划（方案），将安全生产与业务工作同步安排部署、同步组织实施、同步监督检查，把安全发展理念具体落实到交通运输发展各领域、各环节。

3.加强对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建立完善党委政府组织领导下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涉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协调推进跨区域、跨部门的交通运

输安全生产工作。坚持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及时传达学习贯彻上级决策部署，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加强对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工作的督促指导。

4.细化明确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明确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分工，全面推行安全生产“三张清单、一项承诺书”管理制度，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班子成员分工落实，经常深入联系乡镇和企业检查指导、督促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1次。

5.完善安委会工作机制。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机制，局党会（局长办公会）每年不少于4次听取安全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提出有效的解决办法。每季度召开安委会全体成员会议不少于1次，分析研判安全形势和重大风险，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充分发挥安委会办公室职能作用，配齐配强安办工作人员，保障安委会日常工作和高效运转。经常召开安全工作例会，抓好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工作。

6.全面厘清监管责任边界。进一步梳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内设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事务（服务）中心等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职。依法依规抓紧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

7.加强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定实施行业安全生产发展规划、政策规定、标准规范等。建立完善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督查

暗访制度，加强对行业领域的监督管理、督导检查。对直接关系安全的取消下放事项，实事求是开展评估，加强事后监管，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予以指导纠正，必要时应向本级党委政府提请收回，酿成事故的要严肃追责。督促指导交通运输部门和有关企业提出一批有利于提升安全水平和长期发展的项目，抓紧研究落实。

8.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将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的情况纳入巡察督查。将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作为对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有关人选考察的重要内容。健全完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与部省交通补助资金分配挂钩。认真落实“两书一函”制度。对辖区内事故多发频发的，向有关责任人发出《约谈通知书》，督促抓好整改落实；对辖区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向责任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督促抓好隐患整治；对辖区内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向有关责任人发出《提醒敦促函》，督促抓好风险防控。

(二) 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

9.严肃追究事故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依法组织或参与交通运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事故频发多发或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还要追究有关单位的监管责任。

10.坚决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对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部门和单位，一律取消评先评优、试点示范等资格。

11.严肃追究违法行为行业监管责任。对非法营运、违法超

限超载、危化品非法运输、违法建设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甚至放任不管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行业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的责任。

（三）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2.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交通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负总责。交通企业要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严格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牵头组织本企业按照“行业共性+企业个性”制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任务清单，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3.严格依法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严肃事故调查处理，对故意增加管理层级、层层推卸责任、设置追责“防火墙”的，发生较大事故要依法追究负有责任的交通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的责任，发生重特大事故要直接追究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责任。坚决杜绝交通企业将安全责任外委、转移和弱化，对弄虚作假、搞“挂名负责人”逃避安全责任的，依法追究企业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明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

14.严格依法追究企业和有关人员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重大责任的企业和人员，除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外，将相关企业和个人纳入信用记录，依法实施相应的行业禁入。

（四）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15.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紧盯涉客涉危重点企业，客运场站、渡口码头、“两区三厂”等重点场所，长大桥隧及下穿隧道、长陡下坡、急弯陡坡、临水临崖3米以上和地质灾害易发路段等重点部位，以及隧道、深基坑、路堑高边坡、爆破、高空作业等重点环节，全面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决不能浮在表面、查不出问题。

16.严格隐患整改销号要求。严格落实隐患“清单管理”“动态清零”“回头见效”等各项要求，建立完善隐患登记报告制、整改公示制、隐患督办制。对一时不能完成隐患整改的，严格落实安全防范警示措施；对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隐患，有关行业管理部门、企业单位要挂牌督办；对假整改、拒不整改的要采取停工停产等果断措施；对排查整治不认真，未列入清单，经查实属于重大隐患的，要当作事故对待，引发事故的要从严从重追究责任。

17.严格落实双重预防机制。督促交通企业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对人员行为、运输工具、设备设施、施工方案、作业环境、管理体系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全过程辨识，明确责任措施。建立日常巡查与专项排查、各级自查与上级抽查相结合的隐患动态排查制度，确保排查系统性、区域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不留盲区死角，确保重大隐患早发现、早处置。

（五）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

18.严把建设项目审批安全关。对交通建设项目，全面执行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规定，严格项目审查、建设、验收各环节闭环管理。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建设费用纳入项目概算。督促项目单位按规定落实安全评价，不得以集中审批为名降低安全门槛。

19.严格建设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加强对重点公路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安全性评价、公路桥梁和隧道设计安全风险评估的审查，涉及行洪、通航、地震、地灾的建设项目，应按照要求开展相关专题研究编制，并严格按要求履行审查审批程序。

20.提升建设项目安全防范能力。严格施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推行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化。督促建设养护管理单位及生产经营单位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工艺和设备。大力推广应用“四新技术”，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

（六）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行为

21.开展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和落实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坚决打击交通运输建设领域存在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严肃追究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律责任。在建设施工、养护工程、危桥改造等方面，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严格追究资质方的责任。对危险货物运输、涉客运输等方面，严厉打击“挂而不管”“代而不管”等违法违规行为。

22.规范中央在广和重点监管交通企业内部管理。中央在广

和重点监管交通企业要发挥表率作用，建强安全生产专业技术管理团队，加强对下属企业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考核和奖惩，不具备条件的不得盲目承接相关业务，加强对分包单位等关联单位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实行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对违法分包转包的行为，中央在广生产经营单位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重点监管交通企业通报其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

（七）切实加强对劳务派遣和灵活用人员安全管理

23.强化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交通企业要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人员纳入本企业人员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加强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作业培训考核并取得相应资格，实行持证上岗。危险岗位要严控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从事特种设备操作等高危行业的作业人员，必须具备入职人员资质和学历，企业要签订用工合同、履行用工手续。

24.开展从业人员、劳务派遣、灵活用人员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对劳务派遣用工和灵活用人员数量较多的交通企业、建设项目，要开展专项检查，重点加强安全监管，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整改。交通企业要组织对特种作业人员持操作证情况开展全覆盖核查，严格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信息入职前核实要求，严厉查处持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

行为。

25.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中央在广和重点监管交通企业要带头减少危险作业领域灵活用工人，但不能以安全生产为名辞退农民工，要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工人安全素质，提升生产经营单位本质安全水平。加强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法用工交通企业，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提供法律保护及援助。

（八）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

26.组织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执法行动。制定行业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严厉打击大客车非法营运、公路车辆违法超限超载、危险货物非法运输、建筑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不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等典型违法行为。加强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监督检查，依法精准采取停产停运、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坚决禁止“态度执法”“关系执法”“人情执法”。

27.狠抓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的处理。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改，以及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从重惩处，同时加大曝光的力度，切实起到威慑警示和宣传教育作用。对每起安全生产事故都要依法调查处理，并督促追责问责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28.坚决打击违法行为“保护伞”。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违法干预执法活动和插手具体案件查处责任追究制度，坚决防止部门保护主义、领导干部非法插手具体案件、交通运输部门及其工作人

员不作为等行为，对监管执法人员和不法企业“猫鼠一家”的腐败问题，坚决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严肃处理。

29.建立“打非治违”长效机制。要巩固“打非治违”成果，推动“打非治违”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督促交通企业建立“反三违”长效机制和自我约束机制，严防死灰复燃。坚持“三位一体”和“三带三查”的执法模式，达到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一线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同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水平的双提升。

（九）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

30.严格安全监管执法。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要求，理直气壮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紧盯各类违法行为不放，敢于动真碰硬，督促交通企业彻底整改，不得选择性执法，不能宽松软、走过场。强力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护安 2022”监管执法专项行动，依法严肃查处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依法决定对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向信用信息平台推送有关信息，对符合联合惩戒条件的对象，严格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31.强化精准执法。要对公路管理、道路运输、水上交通、交通建设等重点领域，逐一建立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清单，开展针对性检查，防止检查一般化、简单化。要科学制定执法计划，确定辖区内重点检查企业单位和一般检查企业，对重点检查企业进行“全覆盖”执法检查，其他企业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抽查。

32.提升执法效能。要强化专业执法，组织专家参与执法过程，注重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科技化手段解决安全检查查不出

问题的难题。全面推进执法信息化系统建设，打通各执法系统间的数据壁垒，逐步实现执法数据一次录入和自动推送，完善执法流程，有效杜绝办案程序不规范、“同案不同罚”等情况。

33.创新监管执法方式。整合执法资源，组织开展全域性交叉执法和帮扶式执法，推行异地交叉检查，充分利用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电子围栏、在线远程巡查、不停车检测、公路监控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34.加快推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效果评估，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和机构编制、组织部门支持，推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锁定编制解冻和相关人员身份明确，打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最后一公里”。按照“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的要求，根据不同安全风险等级企业数量和管理路段里程，配齐建强各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切实解决只增加职能不增加人员，只增加路段里程不增加人员，甚至将现有执法力量挪用摊薄等问题。

35.强化交通运输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负有交通安全监管执法职责的队伍要配强领导班子、充实专业干部、培养执法骨干力量。大力开展“准军事化”队伍管理，加快推进“四基四化”建设，强化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尽快提高交通运输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和专业能力。

36.提升交通运输执法队伍保障水平。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的重视支持，将执法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足额保障，贯彻执行交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基础装备配备及技术要求（JT/T1402-2022）》，加强专业执法装备配备，实现每5名在编人员至少保障1辆执法车（船），负有安全监管执法职责的部门要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

（十一）重奖激励安全生产举报

37.鼓励群众监督安全生产。广泛宣传《德阳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积极营造“人人重视安全、人人参与安全”的氛围。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通过政务热线、政务网站、举报电话、手机APP和来信来访等渠道，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用好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鼓励企业内部员工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38.及时处理举报。要及时核查处理举报，及时治理事故隐患，惩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依法向社会曝光。依法保护举报人，不得私自泄露有关个人信息。

39.落实举报奖励。建立重大安全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将奖励经费纳入交通运输部门年度预算。加大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力度，对查实的举报件，根据风险程度及时兑现举报奖励，对报告重大安全风险、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实行重奖。

（十二）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

40.严格信息报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准确上报信息。要加强与应急管理部门沟通协调，定期对接核实

事故数据，如实填报事故，确保事故应报尽报，坚决杜绝谎报、瞒报、漏报、迟报现象。

41.加大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的查处力度。对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含重大涉险事故、受伤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规依纪依法从严追究直接责任人、负有管理和领导责任的人员的责任。

(十三)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42.有力保障经济发展。确保坚持服务大局、服务基层、服务人民，有效保安全、有效保畅通、有效稳市场、有效稳投资、有效促转型、有效防风险，保持物流供应链稳定畅通，确保经济运行基础性重要物资、保障民生重要生活物资、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外贸进出口物资等运输畅通。对因疫情封闭管控的地区，做到特事特办、一事一办，确保物资运输畅通，做好生产生活和防疫等物资的保通保运。

43.毫不放松抓好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坚决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落实“四早”要求，做好高速公路出入口“入川即检”工作，按照“一断三不断”“三不一优先”的要求，保障公路安全畅通。加强进口冷链食品、非冷链集装箱物流疫情防控等工作。要做好跨境客货司机闭环管理，加强一线从业人员管理，确保除特殊原因外的行业从业人员全部完成三剂疫苗免疫接种，做好相关从业人员心理辅导。

44.高质量统筹做好各方面工作。要坚持“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统筹好交通运输建设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

生产工作，把握好政策基调，坚持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兼顾、综合平衡，突出重点、带动全局，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提高治理能力水平，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放心。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从践行“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的政治高度，充分认清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要把抓好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贯彻落实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摆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二）细化措施任务。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认真梳理已有制度规定、以往管用举措，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和本生产经营单位实际，尽快制定具体的工作落实方案。要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逐条逐项明确任务分工、责任领导、责任人、完成时限，建立台账、压实责任、跟踪问效。

（三）强化督导督办。各单位要加大明查暗访、突击抽查和随机抽查力度，充分运用生产经营单位自查、专家诊查、行业抽查、区域互查、执法检查等方式，聚焦安全风险等级高、发生过亡人事故、存在重大隐患、纳入联合惩戒对象等生产经营单位，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夯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防控措施，切实把隐患和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

（四）严格问效问责。要加强对本辖区本系统督促检查，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措施，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对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以及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予以通报批评、进行追责问责。

附件 2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表

实施意见措施	重点工作任务	贯彻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新《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纳入交通运输部门党委理论学习和干部培训重要内容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依职责	长期
	将安全生产纳入交通运输总体规划、各专项规划（方案），将安全生产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步组织实施、同步监督检查，把安全发展理念具体落实到交通运输发展各领域、各环节。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依职责	长期
	推动建立健全各级党委政府组织领导下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协调机制，坚持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及时传达学习贯彻上级决策部署，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加强对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工作的督促指导。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依职责	长期
(一) 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责任	明确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分工，全面推行安全生产“三张清单、一项承诺书”管理制度，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班子成员分工落实。	局室股，局属各单位	长期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机制，每季度向局党委汇报1次安全工作开展情况，召开安委会全体成员会议不少于1次，每月召开安全工作例会不少于1次。	局安全股	长期
	进一步梳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内设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事务（服务）中心等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依法依规抓紧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	局办公室牵头，领导小 组成员单位依职责	长期
	制定实施行业安全生产发展规划、政策规定、标准规范，建立完善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暗访制度。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依 职责	长期
	加强对行业领域的监督管理、督导检查和暗访暗查。	局安全股，局建管股， 农村公路股，运管处、 路政所、执法大队、养护所、质监站、海事处	长期

		依职责	
（一）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责任	将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的情况纳入巡察督查，将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作为对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有关人选考察的重要内容。	局办公室、机关纪委 依职责	长期
（二）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	落实“函书一函”制度。对辖区内事故多发频发的，向有关责任人发出《约谈通知书》，督促抓好整改落实；对辖区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向责任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督促抓好隐患整治；对辖区内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向有关责任人发出《提醒敦促函》，督促抓好风险防控。	局安全股、局建管股、农村公路股，运管处、路政所、执法大队、养护所、质监站、海事处 依职责	长期
（三）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依法组织或参与交通运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事故频发多发或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还要追究行业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的监管责任。	局机关纪委、局办公室、安全股、运管处、路政所、执法大队、养护所、质监站、海事处 依职责	长期
	严格执行《德阳市安全生产约谈制度（试行）》有关规定。 对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部门和单位，一律取消评先评优、试点示范等资格。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依职责	长期
（三）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对非法营运、违法超限超载、危化品非法运输、违法建设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甚至放任不管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的责任。	局安全股、局建管股、农村公路股，运管处、路政所、养护所、质监站、海事处依职责	长期
	督促交通企业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建立首席安全官安全员责任制度，配齐配强直达班组的安全管理人员。严格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牵头组织本企业按照“行业共性+企业个性”制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任务清单，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局安全股、局建管股、运管处、路政所、执法大队、养护所、质监站、海事处依职责	长期

	严肃事故调查处理，坚决杜绝交通企业将安全责任外委、转移和弱化，对弄虚作假、搞“挂名负责人”逃避安全责任的，依法追究企业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明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	局安全股、局建管股、局农村公路股、运管处、路政所、执法大队、养护所、海事处依职责	长期
	对事故发生负有重大责任的企业和人员，除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外，将相关企业和个人纳入信用记录，依法实施相应的行业禁入。	局安全股、局建管股、局农村公路股、运管处、路政所、执法大队、养护所、质监站、海事处依职责	长期
	紧盯涉客涉危重点企业，客运场站、渡口码头、“两区三厂”等重点场所，长大桥隧及下穿隧道、长陡下坡、急弯陡坡、临水临崖3米以上和地质灾害易发路段等重点部位，以及隧道、深基坑、路堑高边坡、爆破、高空作业等重点环节，全面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决不能浮在表面、查不出问题。	局安全股、局建管股、局农村公路股、运管处、路政所、执法大队、养护所、质监站、海事处依职责	长期
	严格落实隐患“清单管理”“动态清零”“回头见效”等各项要求，建立完善隐患登记报告制、整改公示制、隐患督办制。	局安全股、局建管股、局农村公路股、运管处、路政所、执法大队、质监站、海事处依职责	长期
(四) 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督促交通企业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对人员行为、运输工具、设备设施、施工方案、作业环境、管理体系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全过程辨识，明确定责措施。建立日常巡查与专项排查、各级自查与上级抽查相结合的隐患动态排查制度	局安全股、局建管股、局农村公路股、运管处、路政所、养护所、质监站、海事处依职责	长期

<p>(五) 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p> <p>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全面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规定，严格项目审查、建设、验收各环节闭环管理。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建设费用纳入项目概算。督促项目单位按规定落实安全评价，不得以集中审批为名降低安全门槛。</p>	<p>加强对重点公路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文件安全性能评价、公路桥梁和隧道设计安全风险评估的审查，涉及行洪、通航、地震、地灾的建设工程项目，应按照要求开展相关专题研究编制，并严格按照要求履行审查审批程序。</p>	<p>严格施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推行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化。督促建设养护管理单位及生产经营单位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工艺和设备。大力推广应用“四新技术”，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p>	<p>制定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坚决打击交通运输建设领域存在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严肃追究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律责任。在建设施工、养护工程、危桥改造等方面，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对危险货物运输、涉客运输等方面，严厉打击“挂而不管”“代而不管”等违法违规行为。</p>	<p>(六) 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行为</p> <p>督促中央在德（广）和重点监管交通企业要发挥表率作用，建强安全生产专业技术管理团队。</p>	<p>督促交通企业对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认真开展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作业培训考核并取得相应资格，</p>
--	---	--	---	---	---

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 人员安全管理	实行持证上岗。危险岗位要严控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从事特种设备操作等高危行业的作 业人员，必须具备入职人员资质和学历，企业要签订用工合同、履行用工手续。 开展从业人员、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	股，运管处、养护所、 质监站、海事处依职责 长期
	加强中央在德（广）和重点监管交通企业，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法用工交通企业，为 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提供法律保护及援助。	局办公室、局法规股、 局建管股、局农村公路 股、局综合规划股、运 管处、养护所、质监站、 海事处依职责 长期
（八）重拳出击 开展打非治违	组织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制定行业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 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严厉打击大客车非法营运、公路车辆违法超限超载、危险货物非 法运输、违规存储装卸、建筑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不按规 定配备、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等典型违法行为。加强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监督检查，依 法精准采取停产停运、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	路政所、执法大队、局 路政股、质监站、运管 处、局农村公路股、养 护所、海事处等依职责 长期坚持
	巩固“打非治违”成果，推动“打非治违”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督促交通企业建立“反 三违”长效机制和自我约束机制，坚持“三位一体”和“三带三查”的执法模式。	局安全股、局建管股、 局农村公路股，运管 处、路政所、执法大队、 养护气、质监站、海事 处依职责 长期
（九）坚决整治 执法检查宽松软问 题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要求，开展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强力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护安2022”监管执法专项行动，依法严 肃查处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对公路管理、道路运输、水上交通、交通建设等重点领域，逐一建立执法检查重点事项 清单，开展针对性检查，确定辖区内重点检查企事业单位和一般检查企 业进行“全覆盖”执法检查，其他企 业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抽查。	局法规股牵头，运管 处、路政所、执法大队、 质监站、海事处依职责 长期

	强化专业执法，组织专家参与执法过程，注重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科技化手段解决安全检查不出问题的难题，逐步实现执法数据一次录入和自动推送，完善执法流程。	长期
	整合执法资源，组织开展全城性交叉执法和帮扶式执法，推行异地交叉检查，充分利用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电子围栏、在线远程巡查、不停车检测、公路监控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长期
(十) 加强安全 生产监管执法队伍 建设	<p>强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效果评估，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和机构编制、组织部门支持，打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最后一公里”。按照“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的要求，配齐建强各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p> <p>配齐配强负有交通运输安全监管执法职责的队伍领导班子、充实专业干部、培养执法骨干力量，提高交通运输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和专业能力。</p> <p>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的重视支持，将执法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足额保障，贯彻执行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基础装备配备及技术要求（JT/T1402-2022）》，加强专业执法装备配备，实现每5名在编人员至少保障1辆执法车（船），负有安全监管执法职责的部门要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p>	局办公室牵头，法规股、运管处、路政所、执法大队、质监站、海事处依职责 局财务股牵头，局办公室、法规股、运管处、路政所、执法大队、质监站、海事处依职责 长期
(十一) 重奖激 励安全生产举报	<p>广泛宣传《德阳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积极营造“人人重视安全、人人参与安全”的氛围。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通过政务服务热线、政务网站、举报电话、手机APP和来信来访等渠道，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用好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鼓励企业内部员工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p>	局安全股牵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依职责 长期
	及时核查处理举报，及时治理事故隐患，惩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企 业及相关从业人员，依法向社会曝光。依法保护举报人，不得私自泄露有关个人信息。	局安全股、法规股、建 管股、农村公路股、综合规划股、运管处、路 政所、执法大队、养护所、质监站、海事处依 长期

		职责	依据上级有关制度建立制度，长期坚持
	建立重大安全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将奖励经费纳入交通运输部门年度预算。加大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力度，对查实的举报件，根据风险程度及时兑现举报奖励，对报告重大安全风险、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实行重奖。	局安运股、财务股	局安运股、财务股
(十二) 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	加强与应急管理等部门沟通协调，定期对接核事故数据，如实填报事故，确保事故应报尽报，坚决杜绝谎报、瞒报、漏报、迟报现象。	局安全股，局建管科、运管处、路政所、养护所、质监站、海事处依职责	局安全股，局建管科、运管处、路政所、养护所、质监站、海事处依职责
	对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含重大涉险事故、受伤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规依纪依法从严追究直接责任人、负有管理和领导责任的人员的责任。	局机关纪委、局安全股、局建管股、运管处、路政所、养护所、质监站、海事处依职责	局机关纪委、局安全股、局建管股、运管处、路政所、养护所、质监站、海事处依职责
(十三) 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坚持服务大局、服务基层、服务人民，有效保安全、有效保畅通、有效稳市场、有效稳投资、有效促转型、有效防风险，保持物流供应链稳定畅通，确保经济运行基础性重要物资、保障民生重要生活物资、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外贸进出口物资等运输畅通。对因疫情封闭管控的地区，做到特事特办、一事一力，确保物资运输畅通，做好生产生活和防疫等物资的保通保运。	运管处牵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依职责	运管处牵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依职责
	坚决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落实“四早”要求，做好高速公路出入口“入川即检”工作，按照“一断三不断”“三不一优先”的要求，保障公路安全畅通。加强进口冷链食品、非冷链集装箱物流疫情防控等工作。要做好跨境客货司机闭环管理，加强一线从业人员管理，确保除特殊原因外的行业从业人员全部完成三剂疫苗免疫接种，做好相关从业人员心理辅导。	运管处牵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依职责	运管处牵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依职责

	<p>坚持“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统筹好交通运输建设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把握好政策基调，坚持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兼顾、综合平衡，突出重点、带动全局，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提高治理能力水平，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放心。</p>	<p>运管处牵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依职责 长期</p>
--	--	---------------------------------